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6 次自辦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 依據	<p>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p>												
貳、 報名類科及缺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4"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代理教師：</td> </tr> <tr> <th style="width: 30%;">甄選類科</th> <th style="width: 15%;">缺額</th> <th style="width: 25%;">聘期</th> <th style="width: 30%;">說明/備註</th> </tr> <tr> <td>童軍</td> <td>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td> <td>自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td> <td>1. 代理實缺 2. 童軍+表藝</td> </tr> </table> <p>1. 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p> <p>2.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p> <p>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p>	代理教師：				甄選類科	缺額	聘期	說明/備註	童軍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代理實缺 2. 童軍+表藝
代理教師：													
甄選類科	缺額	聘期	說明/備註										
童軍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代理實缺 2. 童軍+表藝										
參、 基本條件	<p>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p> <p>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不得聘任之情形者。</p>												
肆、 報名資格	<p>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p> <p>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p> <p>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p> <p>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p> <p>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p>												

伍、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現場報名	<p>一、報名時間：</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甄選</th> <th>報名日期+時間</th> <th>甄選時間(報名當日)</th> <th>報名資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招</td> <td>115/4/14(星期二) 9:-11:00</td> <td>13:10 開始</td> <td>【A 報名】</td> </tr> <tr> <td>2 招</td> <td>115/4/21(星期二) 9:-11:00</td> <td>13:10 開始</td> <td>【AB 報名】</td> </tr> <tr> <td>3 招</td> <td>115/4/28(星期二) 9:-11:00</td> <td>13:10 開始</td> <td>【ABC 報名】</td> </tr> </tbody> </table> <p>二、地點：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光復路 8 號，電話：03-8761101#215）。</p>	甄選	報名日期+時間	甄選時間(報名當日)	報名資格	1 招	115/4/14(星期二) 9:-11:00	13:10 開始	【A 報名】	2 招	115/4/21(星期二) 9:-11:00	13:10 開始	【AB 報名】	3 招	115/4/28(星期二) 9:-11:00	13:10 開始	【ABC 報名】
	甄選	報名日期+時間	甄選時間(報名當日)	報名資格														
1 招	115/4/14(星期二) 9:-11:00	13:10 開始	【A 報名】															
2 招	115/4/21(星期二) 9:-11:00	13:10 開始	【AB 報名】															
3 招	115/4/28(星期二) 9:-11:00	13:10 開始	【ABC 報名】															
甄選	<p>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p> <p>【應試考生請於本簡章各甄選日期 13:00 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p>																	
陸、證件審查	<p>(一) 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2.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3.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4. 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p>(二) 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 1 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 32 元郵資，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2. 報名表（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4. 准考證（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5. 簡要自傳（A4 橫書） 6.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7.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p>(三) 繳交報名費：免報名費。</p> <p>(四)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p>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式	<p>(一) 口試：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 30%。</p> <p>(二) 試教：含教材教法，時間為 15 分鐘，佔總成績 70% (考生得準備教具或教案，惟教案不列入評分)。</p> <p>三、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 至 5 分。</p> <p>四、口試、試教順序由主辦單位於當日宣布。</p> <p>試教範圍： 國中教材，題目由考生自訂，並備妥 3 份書面教材資料，於試教開始前發予甄試委員參閱。</p>
捌、錄取	<p>(一) 錄取：各類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備)取各類科缺額數。</p> <p>1.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p> <p>2. 錄取名單公告：於甄選日期晚間 6 時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學校公告頁面)。</p> <p>(二)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次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p>
玖、報到及其他	<p>(一) 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p> <p>(二) 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p> <p>(三) 聘期及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本縣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p> <p>(五) 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p> <p>(六)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p> <p>(七) 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拾、附記	<p>(一)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p> <p>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p> <p>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p> <p>(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p> <p>(三)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p> <p>(四)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p> <p>(五) 申訴專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761101#215)</p> <p>(六) 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p> <p>(七) 報名者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p>

